

通榆县教育局

通榆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通榆县财政局

通教联发〔2026〕1号

通榆县 2026 年关于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评估认定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现将《通榆县 2026 年关于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评估认定及复检的通知》发给你们，请认真做好落实。



2026 年 5 月 7 日



通榆县 2026 年关于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评估认定工作的通知

全县各民办幼儿园:

按照《吉林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管理办法(试行)》(吉教联字(2016)9号)(以下简称《办法》)各项规定,通榆县教育局联合发改、财政等相关部门研究决定,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严格依据《办法》要求,对申报的民办幼儿园进行评估认定及复检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评估

(一) 申报对象

全县范围内,经教育局批准设立、取得办园许可证,并依法登记取得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的、面向大众提供普惠性学前教育服务的民办幼儿园,均可申报通榆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2023年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有效期三年已满,可申报重新认定。

(二) 申报时间及材料

5月7日—15日。

各幼儿园填写好《通榆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申报表》(正反面打印,纸质版一式两份),《申报表》后附表格注解中要求的相关证件复印件一式两份,报到教育局基础教育科202室。

(三) 认定时间



5月15日-6月，教育局联合发改、财政等相关部门成立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对申报幼儿园严格依据《办法》标准进行评估和认定，在申报截止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报幼儿园的认定。

(四) 严格公示

全县认定合格名单，将通过教育局网站、民办幼儿园工作群等平台方式向社会公示，公示期10个工作日。

(五) 公告及备案

公示无异议后，教育局于7月中旬向社会公告，并将认定名单一并报财政、发改部门备案。教育局将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名单，报白城市教育局。

二、领导组织

- 组 长：张绍斌 县教育局局长
- 副组长：张 娜 县教育局副局长
- 周大俊 县财政局副局长
- 吕 游 县发改局副局长
- 成 员：庄天勇 县教育局基础教育科科长
- 曾宪刚 县教育局审计科科长
- 祝佳莹 县教育局体卫艺科科长
- 程志伟 县教育局人事科科长
- 王 彪 县学校后勤管理中心主任
- 李英磊 县学校后勤管理中心党支部专职副书记



孙永忱 县财政局行财科科长

郑立伟 县发改局科价格收费科科长

附件：1. 《吉林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管理办法（试行）
（吉教联字（2016）9号）。

2. 2026年通榆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评估细则

3. 通榆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申报表。



附件 1:

吉林省教育厅 吉林省财政厅文件 吉林省物价局

吉教联字〔2016〕9号

关于印发《吉林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 及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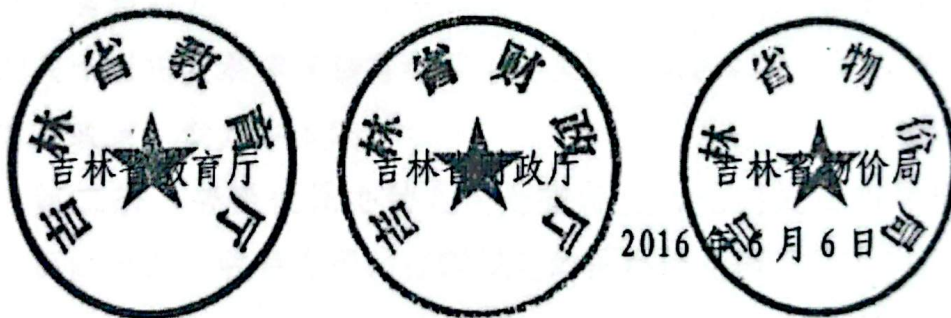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市、公主岭市教育局、财政局、物价局：

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办园体制，落实《吉林省学前教育条例》关于“发展学前教育，应当坚持公益性和普惠性”要求，积极引导和扶持民办幼儿园向社会提供普惠性服务，增强学前教育的公益性和普惠性，



保障适龄儿童接受基本的、有质量的学前教育，根据《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吉林省学前教育条例》、《关于印发〈吉林省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吉省价综〔2012〕241号）等，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物价局共同研究制定了《吉林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吉林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管理办法



吉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6年6月6日印发



附件

吉林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认定及管理办法

(试行)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民办幼儿园管理，引导民办幼儿园向社会提供普惠性服务，不断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保障我省适龄儿童接受基本的、有质量的学前教育，根据《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等有关政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是指符合幼儿园发展布局规划，面向大众，收费合理，办园规范的民办幼儿园。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行政区域内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申报、认定和管理等工作。各市、县应结合当地实际，依据本办法，制定辖区内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申报、认定、管理和扶持奖励办法。

二、认定标准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民办幼儿园，认定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第四条 资质合格。幼儿园设置应符合当地学前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幼儿园布局规划，经县（市、区）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审批注册，取得办园许可证，并依法登记。

第五条 设置规范。幼儿园设置需符合《吉林省学前教育条例》、《吉林省民办幼儿园设置标准》和《吉林省幼儿园设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文件要求。

第六条 财务公开。设立财务公开栏，定期公开收费项目、标准范围和实际执行情况、财务收支情况及固定资产增减变化情况，健全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并接受财政、教育、物价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条 科学保教。应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形式，无“小学化”现象，社会评价良好。

第八条 确保安全。需有一年以上（含一年）办园史，无安全隐患，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第九条 规模达标。保教学制需完整，不少于三个班，班额符合《吉林省民办幼儿园设置标准》要求。特殊情况需报请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第十条 制度完备。应制定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幼儿园章程，有健全的行政管理、安全卫生保健、保育、教育规章制度。

第十一条 依法管理。应依法保障教职工合法权益，园务



管理规范，近两年无违规办园行为。

三、认定程序

第十二条 书面申请。具备条件的民办幼儿园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每年3月底前向所在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第十三条 认定及公示。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牵头，联合发改、财政、物价等相关部门成立认定工作机构，在申报之日起45天内完成对申报幼儿园的认定。认定合格名单需通过官方网站或新闻媒体向社会公示，公示期10天。

第十四条 公告及备案。公示无异议后，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于每年5月底前向社会公告，并将认定名单分别报所属市（州）教育、财政、物价部门备案。各市（州）教育、财政、物价部门于每年6月底前，统一汇总所辖各县（市、区）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名单，分别报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物价局备案。

四、管理监督

第十五条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每年认定一次，认定后有效期为三年。各县（市、区）教育和财政部门应对辖区内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按等级进行分类支持，具体分类补助办法由各地自行制定。

第十六条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教费标准由各县（市、区）



教育、财政、物价部门统筹考虑办园成本、城乡经济发展水平和居民收入水平，参考同级同类示范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以合同约定等方式确定同级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最高收费标准，幼儿园在此标准范围内确定具体收费标准，报当地教育、价格、财政部门备案后执行。其他收费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退出及管理。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有效期内自愿退出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应及时受理，并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办理。退出后，幼儿园不再享受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相关优惠和奖补政策，在园幼儿收费标准实行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

第十八条 建立定期公示制度。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每年应定期通过政府相关网站或新闻媒体公布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名单、收费标准等，并设立举报电话，接受家长和社会监督。

第十九条 抽检。省教育厅及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实行备案抽检制度。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对各县（市、区）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每年进行一次实地抽检，抽检数量不低于县（市、区）报备总数的10%；省教育厅对各市（州）报备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每两年进行一次实地抽检，抽检数量不低于各市（州）报备总数的10%。抽检不合格的，取消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资格，且两年内不准再次申报普惠性民



办幼儿园。

第二十条 监管与指导。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通过暗访、检查、调研、举报核查等措施，加强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监管和指导。

对在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管理过程发生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现象，依照相关规定，予以严肃追究。

对出现办园行为不规范、违背学前教育规律、保教质量严重下滑、财务管理混乱、违规乱收费、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一经查实，取消其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资格，停止享受政府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扶持政策，并在两年内不得再次申报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对恶意套取、挪用补助资金的，要取消或收回当年补助资金，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省教育厅。



附件 2:

2025 年通榆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评估细则

幼儿园名称:

指标	细 则	检查方式	检查纪实	得分
一 办园 条件 (14分)	1. 核查卫生评价（合格）报告、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食品经营许可证，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上的幼儿园需具备消防验收合格证。（2分）	看证件		
	2. 原则上不少于 3 个班，设有大、中、小班。班额：小班不超过 25 人，中班不超过 30 人，大班不超过 35 人，混合班不超过 30 人。（2分）	看现场、 材料、学 籍		
	3. 幼儿园独门独院。园所设置生活、服务、保健室等供应用房，每班配备活动室（寝室）、盥洗室，并达到相应标准。活动室生均使用面积不少于 1.2 m ² 。园舍有明晰的产权证书，租赁园舍办园的，租赁有效合同期不少于 3 年，租赁期间没有发生合同纠纷。（3分）	看现场、 材料		
	4. 各班配备数量充足、环保安全、适合幼儿特点的桌椅、床、盥洗卫生用具。每班有开放式玩具柜、书架等设施。幼儿园教师专业用书不少于 5 种。儿童图画书生均 10 册以上，室内玩具生均 10 件（套）以上。大型户外玩具 3 件以上。每班有电子琴或者风琴、钢琴，电脑或电视机、照相机等设备。（4分）	看现场、 材料		
	5. 有适应保教需要的室内外活动场所，户外活动面积生均不低于 1.2 平方米（普惠园 1.5 平方米）。原则上绿地面积不少于户外场地的 1/5。活动场地设有相对分割的软硬地面。不少于 30m 直跑道。（3分）	看材料、 现场		
合计 得分				



二 教育 教学 (20分)	6. 不以营利为目的, 坚持学前教育的公益性、普惠性, 为家长和社会提供优质服务。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吉林省学前教育条例》《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等国家、省的法规及文件, 办园理念正确, 坚持依法办园、规范办园。(3分)	看材料、 学习笔记		
	7. 按照教育部发《幼儿园入学准备教育指导要点》《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指南》要求, 关注幼儿发展的连续性, 注重幼小科学衔接。大班下学期采取多种形式, 有针对性地帮助幼儿做好身心、生活、社会和学习等多方面的准备, 建立对小学的积极性期待和向往, 促进幼儿从幼儿园到小学的顺利过渡。爱护幼儿, 尊重幼儿的人格和权利, 关注个体差异。没有虐待、歧视、体罚或变相体罚、侮辱幼儿人格的行为。(2分)	看材料		
	8. 以游戏为基本活动, 确保幼儿每天有充分的自主游戏时间, 因地制宜为幼儿创设游戏环境, 提供丰富适宜的游戏材料, 支持幼儿探究、试错、重复等行为, 与幼儿一起分享游戏经验。积极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各项活动, 按要求及时上报各项材料。园领导坚持参与听评区域活动等, 园长、业务园长坚持批阅教师教案和学习笔记。结合本园、班实际, 每学期、每周制定科学合理的班级保教计划。认真观察幼儿在各类活动中的行为表现并做必要记录、分析, 提供有针对性的支持。不急于介入或干扰幼儿的活动。(3分)	看现场、 看材料		
	9. 创设与幼儿的教育和发展相适应的和谐环境, 注意环境与教育内容相配合, 创设各类幼儿活动区域并投放丰富的材料和玩具, 每班3-4个以上活动区域, 保证幼儿自主参与活动区的活动。(2分)	看现场		
	10. 科学安排幼儿日常生活, 保证幼儿有足够的自主游戏和自由活动时间, 建立一日生活常规。注重培养幼儿良好的生活、行为、卫生习惯和学习品质, 让幼儿学习和积累有益的生活经验。(2分)	看现场、 看材料		
	11. 积极开展适合儿童的体育活动, 增强儿童体质, 户外活动时间在正常情况下每天不少于2小时, 遇有极端天气状况可酌情调整。体育活动有计划、总结。(3分)	看现场、 看材料		
	12. 建立家园联系制度, 定期召开家长会。成立家长委员会, 采用多种方式开展家园共育工作, 每学期为家长提供参与幼儿园活动的机会。(每年至少1次活动以上) 与社区联系合作, 积极向社区家长宣传科学育儿知识。(2分)	看材料		
	13. 公示板公示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教师资格证(照片)、课程(一日活动)安排情况表、收费情况、监督举报电话(0436—4224631)(3分)	看现场		
合计 得分				



指标	细 则	检查方式	检查纪实	得分
三 人事管 理 (11分)	14. 园长有三年以上学前教育经验,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并取得幼儿园园长岗位培训合格证。幼儿教师具备中专以上学历,接受过学前教育专业培训和微机培训,具备相应教师资格证和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二级乙等以上)。保育员具备高中以上学历,接受过幼儿保育职业培训。保健人员具备高中以上学历,经过妇幼保健机构组织的卫生保健专业知识培训。(3分)	看证件、 材料		
	15. 严格按照《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要求,配备教职工。幼儿园配备园长、副园长各一人,全日制幼儿园每班配备至少1名专任教师(普惠园2名专任教师)和1名保育员;按照收托150名儿童至少设1名专职卫生保健人员的比例配备卫生保健人员。收托150名以下儿童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卫生保健人员。(3分)	看材料		
	16. 按规定与教职工签订聘用或劳动合同,教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并按规定全员全额缴纳“五险一金”,教师队伍稳定。(5分)	看材料		
合计 得分				



指标	细 则	检查方式	检查纪实	得分
四 卫生保 健管理 (10分)	17. 保证流水洗手，做到一人一巾一杯。及时清理室内外环境卫生，室内保持空气流通。定期对园舍、场地、玩具、图画书、毛巾等进行消毒。有消毒记录。（3分）	看现场、 看材料		
	18. 儿童入园前到指定的妇幼保健机构体检合格后入园，建立健康档案，定期对幼儿体检。教职工上岗前到保健机构进行体检，每年进行定期检查，患有国家法定慢性传染病、精神病者不得在幼儿园工作。幼儿入园体检率、教职工年体检率均达到100%。（3分）	看现场、 看材料		
	19. 有晨检、午检及全日观察记录。晨检工作可采取保健医检查、保教人员检查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2分）	看材料		
	20. 配合防疫部门做好计划免疫工作，儿童预防接种率100%。做好传染病的报告、隔离、消毒工作。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2分）	看材料		
合计 得分				



指标	细 则	检查方式	检查纪实	得分
五 安全 管理 (20分)	21. 幼儿园设置在安全区域, 无危房, 周边没有安全隐患; (2分)	看现场		
	22. 三年来幼儿园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如死亡、丢失、车祸、中毒、烫伤、骨折、砸伤等), 安全小事故发生率低。(2分)	看材料、调 研		
	23. 成立安全管理组织机构,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制, 落实外来人员管理制度, 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专项会议, 做到有记录、有签到、有影像材料; 落实幼儿防拥挤、踩踏、坠楼等防护措施并建立应急预案, 制定地震、火灾、洪水、突发暴力伤害及应对极端天气等灾害事故的应急预案; 有计划地开展交通安全和消防安全等教育, 以及地震、火灾、洪水等灾害事故的紧急疏散和自救逃生演练; 其它临时性文件落实情况(4分)	看材料		
	24. 安防“三项”建设达标: 幼儿园专兼职保安员配备率达到100%有专职保安员, 年龄应在55岁以下且身体条件良好, 熟练掌握应急知识, 并考取安保证, 着装上岗; 安保器械使用情况, 能否熟练使用钢叉、催泪瓦斯等防护器械, 安保器械是否完备数量充足, 一键式紧急报警、视频监控系统与当地教育部门和公安机互联网率达到100%, 确保监控无死角, 重点点位监控画质清晰, 监控系统存储达到90天以上; 幼儿园封闭管理达到100%, 有围墙的, 围墙不得低于两米, 大门应封闭管理, 有突发情况时能快速开启。按照公安机关要求安装电子围栏。(6分)	看现场 看材料		
	25. 燃气管道、灶具安全情况, 是否设置燃气泄漏报警装置, 有无定期开展检查记录, 食堂工作人员是否了解相关燃气安全知识, 禁止使用醇基燃料和液化气瓶进行食品加工。(3分)	看现场		
	26. 30-50平方米一具不低于8公斤的灭火器, 至少2具一组摆放, 设置灭火器、消防栓检查记录卡, 每周至少对消防设施设备进行一次检查。消防重点单位每天进行一次对重点场所部位的检查; 消防通道畅通, 幼儿园的设立至少拥有两个疏散逃生门, 且保持畅通。应急灯、疏散指示标识、消防责任人、消防管理制度及消防领导组织公示板悬挂位置正确。室外游戏场地有防冲撞等防护设施。(3分)			
合计 得分				



六 幼儿园 食品安 全管理 (15分)	27. 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实行(园长)负责制;落实幼儿园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召开会议安排部署幼儿园食品安全工作;定期进行食品安全检查;实行大宗食品公开招标、集中定点采购。成立食品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并明确责任人负责食品安全工作。(3分)	看材料		
	28. 建立用餐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家之园联系群,每周公式带量食谱,每天向家长公开供餐图片,让社会、家长参与幼儿园食堂供餐的监督管理;供餐食谱膳食结构科学、营养搭配合理、品种丰富。落实“双陪餐制度”;对照《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相关工作要求。园长与食堂管理人员逐级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并列入目标责任制考核;建立责任追究制度。按规定设置食品安全总监或安全管理员。(2分)	看材料		
	29. 幼儿园要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严格落实食品原料进货查验制度。按照省教育厅“25”个制度模板,制定完善幼儿园食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及相关制度。(2分)	看材料		
	30. 所有食堂从业人员包括管理人员是否持有健康证明上岗;执行每日晨检制度和患病调离制度;从业人员定期进行身体检查,经卫生相关部门培训合格并持有效健康证;配合市场管理部门根据食品安全法要求,落实食品安全培训和考核纳入日常监管,每年进行一次考核并公布考核情况。幼儿园食堂明厨亮灶,检查食堂是否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实行明厨亮灶;成品半成品加工是否符合操作规程;液化汽罐是否室外存放并与操作储存间分离;(4分)	看材料		
	31. 食堂加工制作,操作、环境卫生符合规定;不得制售冷荤凉菜;不得加工四季豆,野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加工用具是否生熟分开,是否有效防止交叉污染;(2分)	看材料		
	32. 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每年都要进行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安全卫生、膳食营养等相关知识及职业技能培训。提供学生营养膳食,质价相符,主副食定价合理,公布饭菜价格(明码标价)。开展制止餐饮浪费活动,餐厅内张贴反对餐饮浪费标语。(2分)	看材料		
合计 得分				



指标	细则	评分权重	检查方式	检查记实	得分
七 财务管理 (10分)	33. 执行财务制度。有独立账目、账目清楚；幼儿伙食费专款专用，无挪用现象；建立食堂库存物资管理账，做到账账相符，账物相符。收取保教保育费和伙食费要开具收款收据，支出费用使用税务发票作为原始凭证入账。普惠性幼儿园在无营利情况下，按照要求申请奖补资金，真实填报学生数，无挤占挪用奖补资金；（10分）	1. 没有独立账目或账目不清楚扣2分； 2. 挪用伙食费，未专款专用扣1分 3. 未建立食堂物资管理账，未做到账账相符，账物相符扣1分； 4. 收取保教保育费或收取伙食费未开具收款收据扣1分； 5. 支出费用未使用税务发票作为原始凭证入账扣2分。 6. 普惠性幼儿园有营利情况下申请奖补资金扣1分；未真实填报学生数申请奖补资金扣1分；挤占、挪用奖补资金扣1分。	看材料		
合计 得分					



附件 3:

通榆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申报表

幼儿园名称					法人代表及 联系电话			
幼儿园地址								
园长姓名			是否持园长岗位 培训合格证			联系电话		
初次审批时间			基本账 户号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占地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户外面积(平 方米)		
保教费(元/月 /生)			伙食费(元/月/生)					
规 模	托 班	小 班	中 班	大 班	其 它	合 计		
班 数								
幼儿数								
教职工配备	园 长	专 任 教 师	保 育 员	保 健 员	财 务 人 员	炊 事 人 员	保 安	其 他
人 数								
持证人数								
大专及以上学历人数								
中专学历人数								
高中学历人数								
为教职工购买 社会保险人数								
专任教师人均 月收入(元)				保育员人均月收 入(元)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 报 事 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幼儿园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申报表内容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幼儿园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幼儿园（盖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教育局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1.请各民办幼儿园自愿申请，认真审查是否近三年内无违规办园行为、无群体性事件、无安全责任事故，并在幼儿园意见栏注明。此表正反面打印，一式两份，于4月12日之前将纸质申请表加盖公章后上报到教育局基础教科（204室）。

2.请将卫生评价（合格）报告、提供园长岗位培训合格证、提供教师的资格证、保育员学历证、保健员相应证明、保安员证、园所平面图复印件，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的幼儿园提供消防验收合格证复印件，附于申报表后。

